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2265號

原告 凌桂芳

被告 賴震謙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497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

(一)、聲明：1、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(下同)4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2、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3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(二)、事實及理由：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提出書狀亦未以言詞作任何聲明及陳述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（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本案刑事訴訟審理中，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且無前揭但書之聲請。然本件刑事訴訟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1497號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依據前述規定，原告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及假執行之聲請均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鄧瑋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趙芳媿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